

**立法會CB(4)1110/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110/20-21(0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 : CMAB C1/30/4  
電話 : 2810 2988  
傳真 : 2840 152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710室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梁主席：

在立法會、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已於5月28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而《條例》亦已於5月31日刊憲生效。就此，我再次感謝立法會，特別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的努力，以及寶貴的意見，令《條例》可更臻完善。

因應《條例》的生效，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亦已於6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根據《條例》，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申請登記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當然委員，現誠邀各位立法會議員在截止登記日期前（7月5日）提交申請，以在選舉中行使權利。議員可以下列表格作出登記：

- (1) 若議員擬在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中作出登記，請填妥 REO-EC(X2)表格；或
- (2) 若議員同時身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sup>1</sup>，則不論他／她擬在哪一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包括立法會議員界

<sup>1</sup> 若議員為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亦可登記為立法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填妥 REO-FC(1)以作出登記。

別分組)登記,皆應以 REO-EC(X1)表格作出登記。請交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代為提交表格。

請留意,議員必須為地方選區選民才符合登記資格。若議員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請同時填妥 REO-GC 表格並 7 月 5 日前一併提交。

隨函附上有關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的新聞公報供議員參閱。選民登記表格或其他相關資料,可於選舉事務處「特別選民登記」網頁下載或瀏覽:<https://www.reo.gov.hk/ch/voter/register.htm>。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特別選民登記」政府新聞稿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特別選民登記」政府新聞稿 (2021 年 6 月 7 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行政署長

## 新聞公報

---

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明日展開至七月五日止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已於今日（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的改動。為了讓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由明日（六月一日）展開，直至七月五日結束。

下述的個人和團體應由明日起至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選委會當然委員

以下人士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填妥及提交以下的指定表格，以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應填妥REO-EC(X1)表格及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提交登記表格；
- 有關指明人士（一般為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應填妥REO-EC(X2)表格；或
- 有關指定人士（在特定情況下，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則應填妥REO-EC(X3)表格。

若有關個人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則必須同時填妥REO-GC表格並在同一限期或之前一併提交。

### 選委會界別分組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人和團體（不論現時是否已經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都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登記申請，方可獲納入二〇二一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個人申請人應填妥REO-SS(I)表格；而團體申請人則應填妥REO-SS(B)表格。有關團體的管治單位必須在同一表格上委任獲授權代表，為該團體（如成功登記）在選舉中投票。

上述的個人申請人或團體申請人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如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必須同時填妥REO-GC表格，並在同一限期或之前一併提交。

### 功能界別

已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個人和團體選民，如在《條例》生效後不再符合原來界別的登記資格、或原來登記的界別已被刪除，而有關的個人和團體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則可在七月五日的限期或之前提交登記申請，登記於一個其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

另一方面，已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的個人和團體選民，如在《條例》生效後登記資格不受影響，一般而言，特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他們申請轉為登記於其他功能界別。然而，任何個人和團體如果符合資格在以下所述的九個功能界別登記（不論其現時是否已經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都可在七月五日或之前選擇提交申請，登記為以下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 (1) 商界（第三）（只有團體選民）；
- (2) 科技創新界（只有團體選民）；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人大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只有個人選民）；
- (4) 漁農界（只有團體選民）；
- (5) 航運交通界（只有團體選民）；
- (6) 旅遊界（只有團體選民）；
- (7) 飲食界（只有團體選民）；
-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只有團體選民）；或
- (9) 醫療衛生界（只有個人選民）。

欲申請在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應填妥REO-FC(I)表格；而團體則應填妥REO-FC(B)表格。有關團體的管治單位必須在同一表格上委任獲授權代表，為該團體（如成功登記）在選舉中投票。

如上述的個人申請人或團體申請人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則必須同時填妥REO-GC表格並在同一限期或之前提交。

## 地方選區

已登記的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無須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中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然而，符合下列資格而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則必須在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REO-GC表格申請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方可獲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界別分組投票人／功能界別選民（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符合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個人；
- (2) 符合資格登記為任何一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個人；
- (3) 符合資格登記於（a）人大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或（b）醫療衛生界兩個功能界別的個人；
- (4) 獲合資格團體選民／投票人／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或
- (5) 符合資格獲提名為（a）會計界、（b）中醫界、（c）法律界或（d）科技創新界四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委的個人。

## 索取及提交登記表格

選民登記的指定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或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索取。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表格時，個人和團體申請人亦請填上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方便選舉事務處在有需要時可更快捷和有效地聯絡申請人。

填妥的選民登記表格可經下列方法，在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

- 郵寄至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選舉事務處；
- 電郵至（[form@reo.gov.hk](mailto:form@reo.gov.hk)），切勿將大量申請表格附載於同一電子郵件並一次過傳送至選舉事務處電郵帳戶，因為相關電郵有機會因檔案過大而無法送達。此外，選舉事務處並不接受透過雲端連結而電郵至該處的申請表格；
- 圖文傳真至2891 1180；或
- 透過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上載平台（[www.reo-form.gov.hk](http://www.reo-form.gov.hk)）遞交申請。如經此方法遞交申請，請記下系統發出的申請編號，以方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以查詢其申請狀況。

如對選民登記事宜有疑問，可以瀏覽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http://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

完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12分

## 新聞公報

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經已展開 合資格個人／團體應於限期七月五日或之前遞交選民登記申請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的改動。選舉事務處今日（六月七日）呼籲，在《條例》下所有符合資格登記為（i）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個人；（ii）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已經登記）；以及（iii）受《條例》影響登記資格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個人／團體（以上（i）、（ii）及（iii）合稱合資格人士），應盡快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限期七月五日或之前，遞交選民登記申請，使其登記資料可被納入二〇二一年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擬備有關選民登記資格變動的參考資料，並上載至選管會網站（[www.eac.hk](http://www.eac.hk)），以供參考。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是次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主要是為上述合資格人士登記／重新登記。如他們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亦需在七月五日或之前遞交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申請。至於一般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則無需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有關選委會當然委員／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安排、選委會的席位分布及產生辦法等資格詳情，可以瀏覽以下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  
選委會當然委員：[www.reo.gov.hk/ch/voter/ecexofficio.htm](http://www.reo.gov.hk/ch/voter/ecexofficio.htm)  
選委會界別分組：[www.reo.gov.hk/ch/voter/ecss.htm](http://www.reo.gov.hk/ch/voter/ecss.htm)

有關受《條例》影響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安排，以及已刪除的功能界別及有關功能界別中被廢除的登記資格，亦已上載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供參考。已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個人和團體選民，如在《條例》生效後不再符合原來界別的登記資格，又或原來登記的界別已被刪除，而他們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則可在七月五日的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登記於另一個其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

選民登記的指定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或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公共屋邨辦事處索取。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表格時，個人和團體申請人亦請填上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方便選舉事務處在有需要時可更快捷和有效地聯絡申請人。

填妥的選民登記表格可經下列方法，在七月五日或之前提交：郵寄至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選舉事務處；圖文傳真至2891 1180；透過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上載平台（[www.reo-form.gov.hk](http://www.reo-form.gov.hk)）遞交申請，如經此方法遞交申請，請記下系統發出的申請編號，以方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以查詢其申請狀況；或電郵至（[form@reo.gov.hk](mailto:form@reo.gov.hk)），切勿將大量申請表格附載於同一電子郵件並一次過傳送至選舉事務處電郵帳戶，因為相關電郵有機會因檔案過大而無法送達。此外，選舉事務處並不接受透過雲端連結而電郵至該處的申請表格。

如對選民登記事宜有疑問，可以瀏覽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  
([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http://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選舉事務處網  
頁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

完

2021年6月7日 (星期一)  
香港時間16時20分